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游進達即游輝古

相 對 人 張水麟

游騰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張水麟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1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游騰毅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7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
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8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張水麟連帶負擔35%，餘由被告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游騰毅連帶負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88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之訴訟費用，依本院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35%即11,161元【計算式： $31,888 \times 35\% = 11,16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由被告即相對人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張水麟連帶負擔，餘20,727元【計算式： $31,888 - 11,161 = 20,727$ 】由被告即相對人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游騰毅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張水麟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,161元；相對人迺選工程有限公司即碩皇工程有限公司、游進達即游輝古、游騰毅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727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